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發行紅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倘一名上市發行人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將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而其證券將被暫停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4條，倘上市發行人有一項適合上市的業務，即可向聯交所申請復牌。聯交所會將其復牌申請視為新申請人提出的上市申請處理。倘有關停牌持續超過六個月，或於任何聯交所認為必要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保留取消發行人上市資格的權利。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資產總值」)約為25,0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22,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約88%及資產淨值約100%。假設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維持不變，於完成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增加至約42,000,000港元，佔緊隨完成後本集團資產總值約93%及本集團資產淨值約100%。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9,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於日後適宜商機出現時進行投資的資金；倘並無物色到有關投資商機，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在此階段，本公司無法確定於完成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後其是否可被視為創業板

上市規則第19.82條項下的現金公司。當且僅當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19.82條的規定時，方會被視為不適合上市。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投資商機，並會將供股的所得款項用於有關適宜的投資商機上。本公司表明，其將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加快物色及落實適宜的投資商機)，以確保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根據包銷協議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聯交所已表明授出上市批准亦須待聯交所信納本公司於完成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後將不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項下的現金公司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未能取得上市批准，則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將不會進行。

鑒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對本公司可能構成影響，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麗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g.com.hk>)。